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35號

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務人 康琬琦（原名康芷瑜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15,245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8,394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11,453元，及其中本金4,453元部分，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0,827元，及其中本金3,827元部分，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